

2024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
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鲤城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救助与福利慈善、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婚姻收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界线管理、老区工作、慈善、负责承担全区“三无”老人的赡养和护理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方面等社会事务。

(一)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二)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构建多层次共建共享新型社区治理新格局。

(三)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深化移风易俗。

(四) 关爱“一老一小”，擦亮幸福底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	鲤城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3	鲤城区婚姻登记处
4	泉州鲤城区社会福利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主要任务是：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主要任务是：全面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民政工作中落地落实，努力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展现民政担当、作出民政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提升社会救助发展成效。
- (二)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 (三)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深化移风易俗。
- (四) 关爱“一老一小”，擦亮幸福底色。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8.3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718.37	支出合计	5718.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5718.37	5706.37	0.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3.34	2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1.31	2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77	2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6	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00	10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5	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2.00	4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32.34	620.34	0.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2.70	2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2.00	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18.37	2231.81	3486.5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93.34	291.34	2.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	49.00	1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1.31	0.00	251.3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77	234.77	12.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6	6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8	10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7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00	1007.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5	0.00	85.9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2.00	0.00	482.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32.34	406.14	226.2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2.70	0.00	242.7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00	0.00	69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40	0.00	197.4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2.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2.00	0.00	382.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6.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706.37	支出合计	5706.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06.37	2231.81	3474.56
2080201	行政运行	293.34	291.34	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	49.00	1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0.00	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0.00	3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1.31	0.00	251.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77	234.77	1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6	66.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8	103.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73.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00	1007.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5.95	0.00	85.95
2081002	老年福利	482.00	0.00	482.00
2081004	殡葬	31.00	0.00	3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0.34	406.14	214.2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2.70	0.00	242.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00	0.00	31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0.00	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00	0.00	69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40	0.00	197.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2.00	0.00	3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2.00	0.00	382.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06.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7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31.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33
30101	基本工资	171.11
30102	津贴补贴	69.54
30103	奖金	79.39
30107	绩效工资	29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4
30201	办公费	26.69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7	邮电费	1.2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
30226	劳务费	3.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
30228	工会经费	9.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21
30301	离休费	19.55
30302	退休费	999.04
30304	抚恤金	100.00
30305	生活补助	58.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5
310	资本性支出	18.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5,718.37万元，比上年减少79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相关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0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2.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718.37万元，比上年减少79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相关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231.81万元、项目支出3,486.5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06.37万元，比上年减少803.28万元，降低12.34%，主要原因是：养老相关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的非急性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

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293.34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的正常工作运行及人员工资福利及各种补助支出。

（二）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及移风易俗工作经费支出。

（三）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四）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00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勘界、门牌经费支出。

（五）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1.3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站建设支出。

（六）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7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人员经费及其他民政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退休津补贴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7.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退休人员离退休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补贴等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2081001-儿童福利 85.95 万元。主要用于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及福蕾行动项目支出。

(十二) 2081002-老年福利 482.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补贴及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支出。

(十三) 2081004-殡葬 31.0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十四)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0.34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公务用车、项目支出。

(十五) 2081006-养老服务 242.7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支出。

(十六)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经费支出。

(十七)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支出。

(十九)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97.4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2.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2.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助对象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及困难群众

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31.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3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20万元，比上年增加1.70万元，增长34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待费预算不足，有未结款项，因此本年度预算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4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万元，增长28.57%；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不足，有未结款项，因此本年度预算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鲤城区 “共建共享” 新型示范社区试点项目

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泉鲤政办【2018】42 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全区 4 个条件比较成熟的社区建设“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试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31		
	财政拨款：	30.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全区 4 个条件比较成熟的社区建设“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试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试点建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新型社区治理示范社区试点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示范点达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参与人次	≥8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024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残疾人两项补贴填补了残疾人福利的空白，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问题的重大举措。该项目补贴对象明确，操作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0.00		
	财政拨款：	3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提高我区残疾人福利，在我区营造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均发放资金	≥11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均发放资金	≥114元/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人次	≥7000人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人次	≥19000人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补贴的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 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2.00		
	财政拨款：	1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17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供养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月均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2024年春节慰问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区委、区政府关于2024年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的工作安排，申请下达2024年两节慰问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区委、区政府关于2024年两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的工作安排，申请下达2024年两节慰问资金，用于慰问我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00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慰问我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金额	≥200元/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两节慰问困难群众的范围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节慰问困难群众工作满意度	≥85%

2024 年地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泉州市民政局转发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公安局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地名标志管理，及时维护、更新，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推进地名命名管理，保护弘扬地名文化。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00			
	财政拨款：	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公安部门报送的制牌信息做好我区二维码门楼牌制作安装工作；做好新命名道路路名牌制作和设置工作，对不规范路名牌进行整改替换；根据文件要求，做好“乡村著名行动”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维码门牌制作安装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制作路名牌数量		≥40 块
		质量指标	路名牌制作安装正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维码门牌正常使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住户满意度		≥90%

2024 年高龄补贴及重阳节慰问老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鲤委发【2021】12 号中共鲤城区委 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和工作安排，为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开展重阳节百岁老人慰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2.00		
	财政拨款：	48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开展重阳节百岁老人慰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贴老年人数量	≥3000 人
		质量指标	动态管理达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人员慰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80%

2024年共建共享新型社区治理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的实施意见》（闽社办〔202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树立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服务理念，持续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选取一批工作扎实、群众参与度高的社区开展“共建共享”社区治理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通过项目化运作，引领带动全区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创建示范社区进度	≥100%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活动场次	≥10场
		质量指标	评估验收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参与人次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88%

2024 年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及春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儿童福利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及 2024 年春节慰问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9.25			
	财政拨款：	49.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并为在保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 2024 年春节慰问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7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24 人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80%	

2024 年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 (泉鲤委办明电(2023)4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多部门联动,从宣传、劝导和普惠等方面推进该项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切实规范丧葬行为和殡葬秩序,进一步推进文明治丧工作,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金额	=1000元/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覆盖人数	≥140人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文明治丧行为发生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2024 年街道社工服务站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民管〔2020〕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民管〔2020〕21号）文件要求，在8个街道办事处推进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每个街道社工站派驻2名社工，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2.00			
	财政拨款：	17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每个街道社工站派驻2名社工，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工站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社工站建设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幸福感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80%

2024 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福蕾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儿童福利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以示范点创建专项行动为抓手，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持续推进“福蕾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在街道开展儿童关爱网络、信息建设、课外关爱、心里健康、司法援助、政策宣讲等工作，促进形成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专业化、系统化、常态化的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700 元/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服务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派驻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蕾行动服务对象建档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服务满意度	≥80%

2024 年困难群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90.00		
	财政拨款：	6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月均发放低保金人数	≥7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2024 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 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泉发改〔2021〕374 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 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泉发改〔2021〕374 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区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 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泉发改〔2021〕374 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区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金额	≥2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补贴范围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	≥85%	

2024 年困难群众配套所需补助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一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3〕276号）和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有线数字电视优惠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4〕22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7〕413号）、《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泉价〔2016〕128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一轮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3〕276号）和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有线数字电视优惠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4〕22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泉文广新〔2017〕413号）、《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泉价〔2016〕128号）等文件，为全区低保、特困对象发放污水处理费、自来水补贴，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以及低保、特困家庭收看有线数字电视和宽带优惠补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落实困难群众重大节日慰问及流浪乞讨人员综合治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为全区低保、特困对象发放污水处理费、自来水补贴，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以及低保、特困家庭收看有线数字电视和宽带优惠补贴。落实困难群众重大节日慰问、流浪乞讨人员综合治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100元/人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8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户次	≥1000户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90%	
			优惠政策保障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意度指标		
--	--	------	--	--

2024 年临时救助支出（含救急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 号）、《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 号）、《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 号）要求，对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7.40			
	财政拨款：	197.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次均救助金额	≥90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开展临时救助总人次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2024 年社区共建共享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十四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办明电〔2023〕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打造社区共建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时梳理和协调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基层信息的反馈渠道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打造社区共建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时梳理和协调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基层信息的反馈渠道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数量指标	平台功能模块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用户满意度	≥88%

2024 年养老业务项目评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对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定期开展专项评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50		
	财政拨款：	3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定期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评估、特殊老年人探访评估等专项评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项目评估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评估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通知（泉鲤民老（2023）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1.20			
	财政拨款：	211.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彻落实泉民养老（2022）22号文件要求，对属于鲤城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空巢及孤寡等特殊困难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由区民政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评估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民政救助对象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对民政救助对象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对民政救助对象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年救助金额	≥200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年救助人数	≥3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专项工作满意度	≥85%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通过印发宣传手册、政策告知书、活动横幅等，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提高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项目目标明确，切实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该项目旨在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覆盖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下活动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一次性政策告知书覆盖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85%

2024 年档案整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年初安排 民政局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做好全局档案整理工作，方便文件查阅、利用，为本局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本局 2023 年度产生的文书等档案材料的整理、装订、扫描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整理单位文书等相关档案数量	≥400 件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保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2024 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根据以往文件目标明确，操作性强，切实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6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的及时率	≥85%
		数量指标	“双随机”社会组织数量	≥15 家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通过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A 级以上（含 3A）社会组织数量	≥2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率	≥85%

2024 年社区治理及基层政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十四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办明电〔2023〕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指导社区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区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结合我区实际，指导社区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活动场次	≥8 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2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社区治理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十四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办明电〔2023〕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社区基层治理项目品牌打造和经验成果宣传，不断提升社区宣传工作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社区治理项目宣传，打造社区基层治理项目品牌，不断提升社区治理项目宣传覆盖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宣传任务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宣传覆盖人次	≥2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养老、儿童、慈善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养老、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慈善业务经费等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春节慰问机构工作人员、发放儿童（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7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慰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146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5718.37		
	项目支出	3486.56		
	基本支出	2231.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落实优化现有高龄补贴制度，为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3、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依规定纳入救助范围。4、保障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5、做好低收入家庭、救急难日常工作。6、为残疾人的生活 and 护理提供补助。7、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8、基层治理数字化，打造社区共建共享信息平台；9、落实优化现有高龄补贴制度，为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运营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3、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依规定纳入救助范围。4、保障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5、做好低收入家庭、救急难日常工作。6、为残疾人的生活 and 护理提供补助。7、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备案；8、基层治理数字化，打造社区共建共享信息平台；9、坚持做好收养照顾“三无”老人和孤儿，弃婴的工作；10、发放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补贴老年人数量	≥3000 人	

		质量指标	路名牌制作安装正确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文明治丧行为发生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28万元,比上年增加2.22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比上年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